

社会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并纳入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。录取类别为定向在职培养的研究生、未缴学费的研究生不参评学业奖学金。

二、学业奖学金等级、奖额和比例

类别	等级和奖额 (/年)
一年级硕士生	一等 1 万元, 二等 0.8 万元, 三等 0.6 万元
一年级博士生	不分等级, 2020 级博士生为 1 万元, 2018 级直博生转博士生为 1.6 万元
一、二年级直博生	不分等级, 2020 级直博生为 1 万元, 2019 级直博生为 1.2 万元

类别	一 等		二 等		三 等	
	奖额 (万元/年)	比例	奖额 (万元/年)	比例	奖额 (万元/年)	比例
二、三年级博士生	1.8	15%	1.5	70%	0.8	15%
二、三年级硕士生	1.2	20%	0.8	60%	0.6	20%

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, 评选时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, 同时考察综合表现、成绩和科研创新等方面, 在 2019 年 10 月至评选结果公示结束周期内发生严重思想政治素质问题的研究生, 只得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。

(二) **2020 级新生**采用如下评选办法:

推荐免试硕士新生参评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; 全国统考的非在职硕士新生按照 2: 3 比例获得二等、三等学业奖学金

2020 级博士新生 (含直博生) 不再区分等级, 每人 1 万元

(三) **2018 级、2019 级**研究生按照专业人数划分名额, 遵照以下评选标准进行打分排序, 论文发表、获奖情况、学院服务三部分 2018 级研究生考核时间段为 2019.11-至今 (即未参

与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情况，已参评的情况不得重复提交，一经查实取消一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)；2019 级研究生考核时间段为 2019.9-至今。

1、论文发表（硕士生 20 分；博士生 40 分）

在正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（不含用稿通知）的学术论文

（两页及以上或 6000 字以上，不符合此两项标准的不作计算，《视野》为非公开发行人物不作计算，审稿中不作计算，非学术论文不作计算）

参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必须以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SSCI 一区计 15 分，SSCI 二区计 10 分，SSCI 三区计 8 分，SSCI 四区 4 分，一般英文期刊计 2 分，SCI 计分方法与 SSCI 相同。

一流期刊计 15 分，普通 C 刊计 8 分（中国研究、社会学评论、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、社会发展研究视为 C 刊）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非 C 刊文章视作 C 刊，计 8 分（不重复计算），人民日报与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计 8 分，C 扩计 4 分，收录进书籍的文章或译作（超过 2 万字）计 4 分，一般学术刊物与 C 刊增刊等计 2 分，一般报纸类学术文章计 2 分。

论文权重分配方法：

- (1) 独著，权重为 1；
- (2) 两人合著，权重比例是 0.6：0.4（第一作者权重 0.6，第二作者权重 0.4）；
- (3) 三人合著，权重比例是 0.5：0.3：0.2；
- (4) 四人合著，权重比例是 0.5：0.3：0.2：0.1；
- (5) 五人及以上合著，权重比例是 0.4：0.3：0.2：0.1：0.1……；
- (6) 中英文期刊的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计权重。

此项可累计，总分硕士生不超过 20 分，博士生不超过 40 分。

2、获奖情况（硕士生 10 分；博士生 30 分）

国家级奖项/全国性年会获奖每项 6 分、省级奖项/学术年会分会或片区会议获奖每项 4 分、校级奖项每项 2 分，主要为项目或学术论文获奖，其他类（如五四评优等）不做计算；

如项目获奖需为项目负责人，二等奖*0.5，三等奖*0.3。

成功申请到创新项目或其他课题（如江苏省大学生创新项目等）每项 4 分；

需独立申请或担任第一申请人，省级创新项目省助 4 分，校助 2 分。

以上获奖可累计，总分硕士生不超过 10 分，博士生不超过 30 分。

3、成绩考核（硕士生 60 分；博士生 20 分）

硕士生按照专业必修课成绩平均分*0.6 计分，相同专业所修课程应该完全一致。（心理系专

业硕士因存在不同专业方向, 必修课程不同, 故计算所有公共必修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成绩)
博士生按照所修课程全部成绩平均分*0.2 计分

4、学院服务 (10 分) ——学院评估

请在申请清单中详细列出所做学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时长, 付酬项目不作计算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、2020 级新生由学院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选, 不需要本人进行申请;

2、2018、2019 级研究生请各位同学按照以上评选办法计算本人得分, 并提交所有辅助材料由学院进行复核; 成绩单会由班长在教务员处统一领取, 发给各位同学。

请大家于 11 月 11 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; 下午 14 点至 17 点间提交以下材料到学院 342 室:

(1) 申请清单 (A4 纸打印): 标明姓名、学号、年级、专业, 并按照 1-4 项分别列出本人每项的总得分 (含相应成果以及计算过程)

如, 论文发表——“国际市场上中国企业的地位危机及其化解”载《社会学研究》(一流期刊), 第二作者 (共 x 人合著), 获得 $15 \times 0.4 = 6$ 分;

获奖情况——论文名称, 第 x 届社会学年会论文一等奖, 获得 8 分

成绩考核——课程名称, 得分; 平均分*加权系数

学院服务——请详细列出所作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时长便于量分。服务时长 1 小时计 0.1 分, 单个项目 2 分封顶, 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书、院研会主席团成员由辅导员根据工作业绩量分; 团支部、党支部以及院研会其他成员由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研会主席团根据工作业绩量分。

(2) 提交所有辅助材料的原件 (论文、获奖证书等) 以及其他材料 (立项通知、成绩单等, 无相应辅助证明不作计算);

(3) 以上内容请在提交前核实清楚, 一旦提交学院不允许做补报。

3、评选结束后在学院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;

4、提交研究生院审查评选结果。

五、补充说明

奖学金申报中, 如遇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, 请另附文档加以说明, 并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, 供评审小组评审讨论时参考。